

雲林縣_____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暨調查切結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總清查案(新法審核/舊法審核) ☐ 新增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二、應備證件

- (一) 必要證件：
- ☐ 本申請書 ☐ 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戶籍謄本及手抄本(新案)
- (二)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如戶籍手抄本、在學證明影本…等)
- ☐ 委託書 ☐ 診斷書(三個月內) ☐ 高中以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 ☐ 其他：_____如不動產交易契約書、軍公教薪資、月退俸、撫恤金證明…)

三、切結事項

- (一) 本人之父親(☐存、☐歿)；母親(☐存、☐歿)
- 本人育有兒子 人(已歿 人)，女兒 人(已出嫁 人、已歿 人)
- 本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依照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計算，詳如調查表內人口數。
- (二) 本人是否領有軍公教、國營事業人員或勞保月退休金、遺屬撫恤金、
- ☐是，請出示證明計入其他收入 ☐否
- (三) 本人 ☐未實際居住本縣；☐確實居住本縣屬實無訛。
- (四)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外單位使用(如寺廟、慈善會、身心障礙或一般社團、研究單位等)。
- (五)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應計人口戶籍、出入境紀錄、財稅資料(收入(含其他等收入、動產、不動產)等與其他必要文件。
- (六) 本人同意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重複請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津貼或補助。

以上所載資料及文件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情事或領取後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本人願意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條撤銷或廢止領取全部或部分之津貼，並全數繳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同時承擔偽造文書、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若領有政府補助因戶籍遷移、死亡、已領取其他補助等因素，致發生溢領情事，願意自動繳回溢領或抵扣之補助款。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暨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核章)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核章)